

附件：3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

废旧物资回收合同（范本）

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磋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原则，就甲方所属滁州卷烟厂（以下内容除特别注明外，甲方均指滁州卷烟厂）报废设备销毁后的废旧物资回收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本合同条款由基本条款、专业条款和商务条款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均为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现场成交确认书
- (三) 拍卖文件及其附件
- (四) 合同附件

二、标的概况

标的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的一批废旧物资（90台报废专卖设备销毁后的废旧物资，主要为废铁，含废不锈钢、废铜、废铝、废非金属及原设备附属物等，各种类重量不详），存放于厂房内及露天地面，具体状况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标的均为报废设备销毁后的废旧物资，甲方对标的的质量不予保证，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标的物运输离厂并付清成交价款、验收合格止。

四、合同生效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五、合同附件

- 1、合同附件 1：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废旧物资回收廉洁协议；
- 2、合同附件 2：废旧物资装车运输次序及运输路线；
- 3、合同附件 3：废旧物资看管、称重、装运管理要求；
- 4、合同附件 4：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废旧物资回收安全协议。

第二部分 专业条款

一、标的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的一批废旧物资。

二、标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中路 599 号滁州卷烟厂（老厂）。

三、标的交割：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标的现场实际为准移交给乙方。乙方接收标的后，由乙方自行组织看管和装运，费用自理。若接收后出现标的数量短缺、遗失、财产及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标的装运：乙方对标的装车、外运、地面清理须在委托人监督下进行。乙方对标的装车、外运、地面清理由乙方自行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割场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清流中路 599 号滁州卷烟厂（老厂）。
4. 废旧物资装运和过磅称重作业按以下顺序进行：(1) 物流广场区域围挡内地面摆放的废旧物资；(2) 制丝车间区域内地面摆放的废旧物资；(3) 制丝车间北路面区域摆放的废旧物资。乙方对各区域的标的按堆顺次全部装运和过磅称重，堆放点地面上所有的废旧物资须进行装车和称重，不得有选择性的装运（详见附件 2）。
5. 过磅称重在甲方指定地点（滁州市来安路 259 号路东库内）进行，称重计量设备甲方自备（秤台长 10 米，宽 3 米，最大称量 30 吨）。甲方向乙方提供称重计量设备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乙方根据称重计量设备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
6. 乙方装运标的的运输车辆自进厂前空车称重至装载标的外运前称重须由甲方代表跟随押车，称重过程须在甲、乙双方代表和甲方监督代表监督下进行，每次称重须甲、乙双方代表和甲方监督代表对称重结果签字确认。同一时间内厂内装运标的车辆不得多于三辆。
7. 装运、称重时间：8:30-11:30, 13:30-16:30

四、工作期限：

(一) 乙方自标的接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称重、运输离厂、地面清理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不计工期范围之内。

(二) 因标的称重、运输离厂工作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五、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标的装运、称重和地面清理；乙方违约处理完毕；乙方完成对拍卖人的佣金支付。具备以上条件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
3. 乙方承诺在接收标的前，向甲方提供该批废旧物资处置流向的下一环节的书面告知，和不进行二次使用的承诺书。
4.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标的装运、称重、地面清理，**不在厂区对标的进行分拣作业，**不进行转让、转包、分包。
5. 乙方承诺合同履约期间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6. 甲方和乙方通过公开拍卖形式达成成交意向并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事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保密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计划、图纸、样本等内容和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标的成交单价、预付款、履约担保、乙方信息、佣金支付

(一) 标的成交单价

标的成交单价为整体打包吨位成交单价，标的整体打包不含税成交单价为 xxxx 元/吨，税率 13%，标的整体打包含税成交单价为 xxxx 元/吨。

(二) 预付款

1. 乙方在签署《现场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企业基本账户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预付款。

预付款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滁州工行汇通支行

银行账号：1313002609022100359

2. 甲方对已称重离厂的标的，以每 200~220 吨为一节点，节点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价款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结算价款后，当现场标的未全部称重外运，且预付款余额不足 70 万元时，乙方应补交预付款；当现场标的未全部称重外运，且预付款余额不足 20 万元时，乙方不得称重外运标的，乙方须按要求补缴后方可称重外运标的。

3. 结算

甲方对已称重离厂的标的，以每 200~220 吨为一节点，节点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结算价款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超过标的价款的差价，甲方将其差价在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4. 发票开具

(1) 每次结算后甲方按当次结算价款向乙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税率情况时：

按签订原合同时税率计算不含税单价，及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作为结算单价。（调整后）含税单价计算公式=原合同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规定税率）

（三）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乙方在签署《现场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以企业基本账户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滁州工行汇通支行

银行账号：1313002609022100359

履约过程中如有扣除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况下一次性全额退还至乙方。

（四）乙方信息

1. 营业执照：

2. 再生资源经营备案证明：

3.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户:

(五) 佣金支付

1. 1 本次拍卖佣金由乙方承担。拍卖人向乙方收取相关拍卖佣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 2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取乙方佣金标准（不超过）	备注
1	拍卖成交标的 100 万元（不含）以下佣金费率	成交标的 <u>1.2 %</u>	佣金费率取费不足基础收费标准的单个拍卖项目，按基础收费标准收取乙方佣金。
2	拍卖成交标的 100 万元（含）以上佣金费率	成交标的 <u>1.2 %</u>	
3	基础收费	<u>1200 元</u>	

注：拍卖成交标的 200 万元（含）以上的单个拍卖项目，按照下表分段计算佣金费用：

拍卖成交价	100 万元(含)-200 (不含) 万元	200 万元(含)-500 (不含) 万元	500 万元(含)-1000 (不含) 万元	1000 万元(含)以上
收取乙方佣金标准	1. 2 %	0. 6 %	0. 3 %	0. 15 %

1. 3 支付方式：甲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对乙方标的装车、外运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对称重结果进行核验，有权对称重计量设备进行校准，有权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称重计量设备进行二次检定。由甲方主张上述行为造成的工作期限延误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享有对乙方入场施工的人员资质、机械、工器具、起重吊装设备、运输车辆、辅助器械、安全及劳动保护用品、材料等核验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调

换。

4、甲方有对乙方作业施工检查、监督、评价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中，乙方造成甲方设施、建筑及相关物品损坏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组织对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

（二）乙方

1、乙方接收标的后，由乙方自行组织看管和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接收后出现标的数量短缺、遗失、财产及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权对称重结果进行核验，有权对称重计量设备进行校准，有权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称重计量设备进行二次检定，由乙方主张上述行为造成的工作期限延误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向甲方书面告知该批废旧物资处置流向的下一环节，并书面承诺不进行二次使用。

4、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涉及到危险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须具备相应资格证明，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获准后方可施工作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从事乙方指派的工作任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工作规程，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持有与所从事事务相应的专业性和特种性资质证书，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并接受甲方追究的违约责任。

6、乙方在装运标的過程中，不得对标的现场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不得拿取本次标的范围外的任何物品。如造成损坏应作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进行定价），赔偿款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拿取非本次标的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定价参看本条前款），并保留追述买受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与其人员之间发生工资、工伤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乙方应指派至少 3 名项目管理人员，驻点现场指挥、调动、管理乙方人员，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全程进行作业管理，在项目整个施工期间，如确须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职责如下：

- (1) 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协调、交接及履约过程中相关事项的确认；
- (2) 负责督促乙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和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管理内容和工作规范；
- (3) 负责乙方员工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劳动卫生等各项工作要求；
- (4) 负责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9、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驻点现场的安全管理(只要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员必须在现场进行安全管理)，负责乙方人员及作业安全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安全生产、交通、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要求。在项目整个施工期间，如确须更换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已完成装运、称重离厂的废旧物资，运输、分拣、销售等环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合同变更

- (一)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解除

-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 (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停工停产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全面履行义务的；
 2. 乙方以口头或行为表示无法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终止合同履行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按时完成约定服务；
 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

(三) 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内容、性质、种类以及履约方式等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过错解除合同。

- (四)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将滞留在甲方区域内乙方自备的设备、材料等自行清理，否则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产生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中扣除。
 2. 甲方扣除乙方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

乙方追偿不足部分；甲方对剩余标的另行处置。

(五) 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信息的，或者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解散公司的情形，在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申请前的 7 个工作日，须以函的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合同履约事宜。如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告知甲方，则视同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停工停产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合同解除条件成就后，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即解除。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二)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转让、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让、转包、分包。

七、违约责任

1. 自甲方通知乙方接收标的之日起，乙方延期或拒绝接收标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乙方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2. 合同履约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甲方停止乙方对标的装运工作，乙方须按要求补齐以后方可装运标的，因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造成的工作期限延误和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补齐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全部预付款、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乙方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3. 合同履约过程中，预付款抵扣结算价款后，当现场标的未全部称重外运，且预付款余额不足 70 万元时，乙方应补交预付款；当现场标的未全部称重外运，且预付款余额不足 20 万元时，乙方不得称重外运标的，乙方须按要求补缴后方可称重外运标的，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将预付款余额补交至 20 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剩余预付款、并解除

- 合同，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乙方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对标的另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5. 乙方相关人员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因违反上述发生的所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在厂区对标的进行分拣作业的，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并按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对标的另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全部预付款、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乙方承担。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7. 如乙方违反转让、转包、分包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预付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对标的另行处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标的再次拍卖时乙方不得参加。
8. 合同履行中，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治安事件、人身伤亡、或者乙方及其员工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若甲方因此受到连带追诉或者索赔，并被司法机关确认的，甲方赔偿后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9. 因违反国家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合同履行中，乙方造成甲方厂房、设备等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11. 乙方应自行完成环保、安全、交通等全部行政许可。因乙方或其下游单位违规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媒体负面报道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罚款及损失，并按每日1%计收滞纳金。
12.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违约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玉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50-3067351

电话：

开户银行：滁州工行汇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13002629022105035

账号：

邮编：239000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

安徽省滁州市世纪大道 1111 号

履行地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卷烟厂废旧物资回收廉洁协议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在与甲方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 (六) 不得向卷烟制假窝点提供盒皮（烟标）、卷烟机械配件、废弃烟草专卖品等烟用材料。

(七)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的处理。并可对已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正在履约的采购合同，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合同期限、降低供货份额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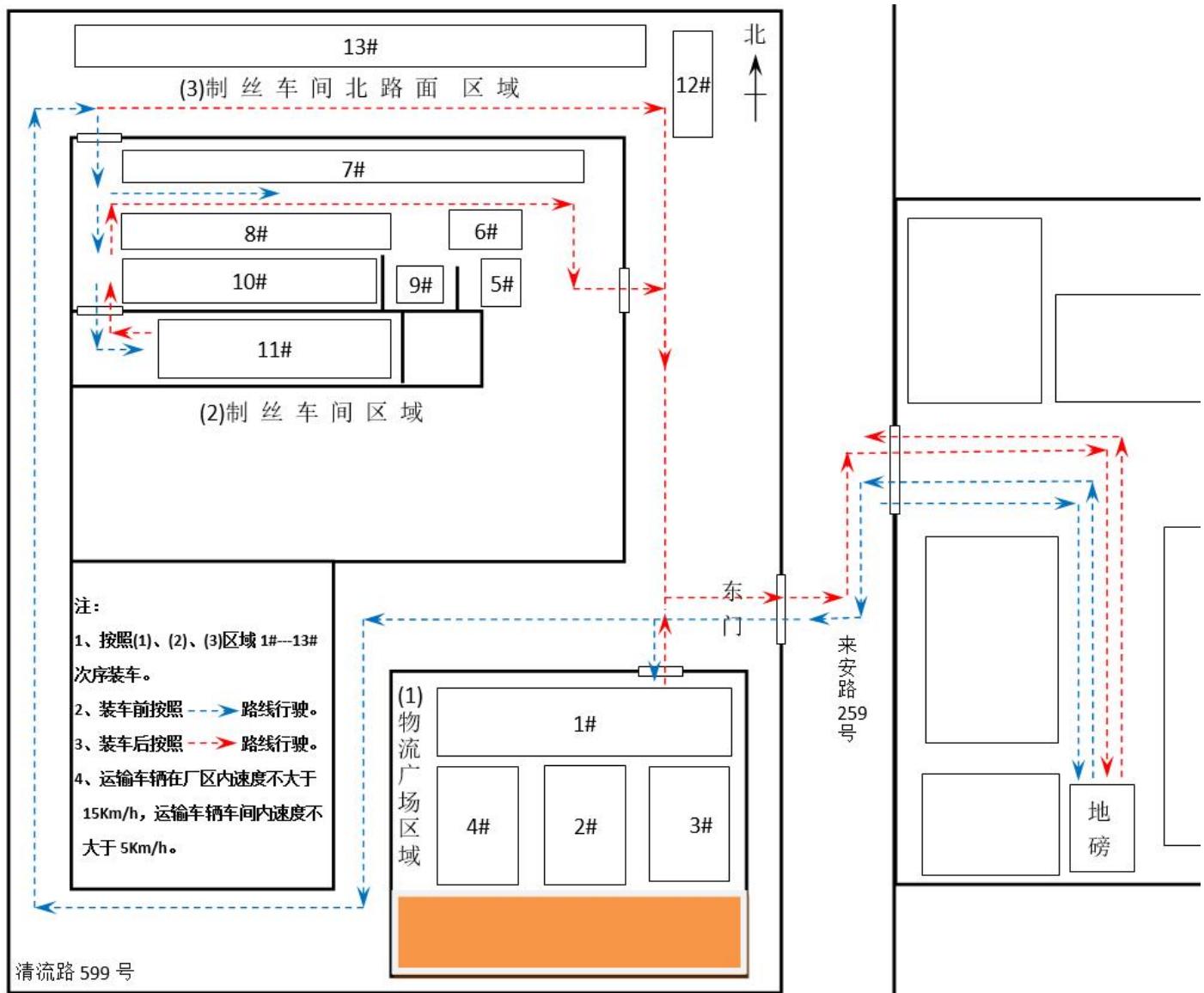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款约定，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特别提示：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约定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或相关经办人员，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的员工或经办人员遵守本协议，如有任何一方员工或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甲方、乙方违反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按主合同份数签订，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同时，对在此期限之外，经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构等查处、认定的涉及本协议有关内容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导致损失事项的追偿权利。

合同附件 2：废旧物资装车运输次序及运输路线



合同附件 3:

废旧物资看管、称重、装运、地面清理管理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废旧物资回收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乙方不得将标的转让、转包、分包。乙方接收后，由乙方自行组织看管、称重、装运。乙方对标的看管、称重、装运、地面清理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安全要求

进入厂区前，乙方接受入厂前分级安全教育交底，办理出入证；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合同相关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否则将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进入厂区时，应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接受对标的看管、装车、运输、称重过程的监督，在标的堆放、运输、称重范围内活动，确保相关人员在活动中不受到伤害或不引发意外事故。严禁在厂区违规吸烟，严禁酒后进厂，严禁偷盗企业公物、卷烟及其原辅材料，违者按企业规定处罚。

动火证办理必须坚持一天一办的原则，且动火操作人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得进行施工，如发现无证操作或未办理动火证先行实施动火操作，将按照安全责任书相关条款实施处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现场文明化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安排值日人员在施工现场观察至少半小时后，确认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2、标的看管

甲方与乙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后，乙方自行组织对标的看管工作；看管人员在指定地点休息；现场看管巡查须在老厂值班人员陪同下进行。

3、标的装车

标的装车过程，按现场编号顺序进行，接受属地部门管理，堆放点地面上所有的废旧物资须进行装车，不允许有选择性的装运，当日完成废旧物资装车的车辆，当日称重出厂。同一时间内厂内装运废旧物资的车辆不得多于三辆。标的外运出厂，由甲方办理出门证，出厂时，甲方押车人员将出门证交门卫保存并签字登记，经门卫核验后方可出厂。

4、标的称重

乙方装运标的的运输车辆，甲方押车人员对称重前空车进行检查，自装车前空车称重至装载废旧物资后外运前称重，甲方押车人员全程跟随押车。称重过程随车人员全部离开车辆，在甲方押车人员、乙方代表和甲方监督人员共同监督下进行称重，每次称重结果由甲方押车人员、监督人员、称重人员、乙方代表共同在废旧物资装车称重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填写废旧物资装车称重记录表（一车一单）。

5、地面清理

乙方对每一存放标的区域装车完成后，对各区域的标的堆放地面逐一清理，地面清理须在甲方监督下进行，不得将标的物混入垃圾。全部标的运输完成后对地面垃圾进行清理，按指定地点堆放。

合同附件 4：安全协议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

废旧物资回收安全协议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废旧物资回收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责任及管理要求，防止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职责及要求

(一) 按照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乙方承揽的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乙方操作人员作业资质、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查验核实，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清退出场，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合同期首次入场作业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开展入场安全交底，将作业活动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过程中主要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安全相关内容要求告知乙方，并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三) 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本职责范围内乙方所开展的各类危险作业、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启停等进行报批报审。

(四) 明确专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监管，定期对乙方作业场所及其设备设施、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现象、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或停工整顿，并视情节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予以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五) 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条件，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冒险作业，对提供的设备设施实施日常保养及维修。

(六)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所具有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事故防范措施。对其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督促乙方予以纠正。

二、乙方安全职责要求

(一) 乙方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过程及其使用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管理。乙方人员必须具备与从业相应的资质、健康条件，禁止使用有职业禁忌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需接受甲方的合同期首次入场前安全交底，项目管理人员和具体作业人员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二) 合同期首次进场前，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安全员应对其员工就甲方的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相关安全要求及内容进行安全教育，并督促其员工自觉遵守，保留相应的安全教育记录，交甲方备案。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项目作业现场。合同服务期超过一年的至少每年进行1次再教育。

(三)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出入手续，乙方员工若调动或辞退，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退厂手续。

(四) 乙方作业人员应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熏蒸杀虫、高处作业及电气、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或行业规定的合格证书后，方准持证上岗。

(五) 乙方应根据作业活动实际，制定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的，由甲方提供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责任制、日常安全管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件事故报告和处理等，内容应符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相关规章制度应经报甲方备案审查。

(六)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检查其从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七) 乙方在甲方区域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人员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志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车辆，禁止超速行驶。

(八)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作业，并定期组织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并保留相关检查记录。

(九) 作业过程中需要临时用电的，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由甲方安排的电工进行接线，禁止乙方私自接拉电线。

(十) 对风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或进行危险性作业前，乙方必须充分识别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专项安全方案，经论证报甲方备案审批后实施，并做好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

(十一)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职能。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乙方应及时反馈作业项目过程中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使用甲方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十三) 乙方应做好作业场所现场管理，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设施，如发生乙方发

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十四）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对外发生的环境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五）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应立即实施应急处置，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甲方报告；甲方在接到乙方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乙方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报甲方备案。如在作业期间发生因乙方安全管理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双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其他

（一）本安全协议为项目经济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并在签订前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见附件），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安全协议附件：风险控制清单

序号	作业活动	危险源及其风险			风险评价			风险控制措施	
		危险根源	可能导致的后果	危险发生的触发因素和过程	风险可能性级别	风险严重性级别	综合评价分值	风险等级	现有控制措施
1	入厂准备	—	—	未按规定与相关方签订安全协议	3	2	6	低度	1、合同与安全协议同时签订； 2、对入场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
2		—	—	未对相关方进行安全交底或组织培训	3	2	6	低度	
3	危险作业审批	—	—	未对相关方人员资质进行审核，造成相关方无证作业	3	2	6	低度	1、作业前编制作业方案或安全作业应急措施； 2、审核作业人员资质； 3、按危险作业流程审批、现场确认、安全技术交底。
4		—	—	未编制作业方案或安全作业应急措施，并实施	3	2	6	低度	
5		—	—	尚未取得审批手续即开始作业	3	2	6	低度	
6				未对作业现场情况进行确认，就开始作业	3	2	6	低度	
7	中度、一般风险动火作业	可燃物质	火灾	动火作业现场有可燃物，未清理或未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高温焊渣掉落，引燃可燃物	3	2	6	低度	1. 作业前清除区域内可燃物； 2. 作业现场配备灭火器。
8		势能	其他爆炸	乙炔瓶、喷火枪阀门、气管卡扣松脱软管老化龟裂，气体泄露	3	2	6	低度	作业前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或维修；

9			乙炔瓶、喷火枪回火阀失灵	3	2	6	低度	
10			氧气瓶、乙炔瓶防火间距不够或在阳光下暴晒	3	2	6	低度	1. 按规定保持防火间距; 2. 禁止在阳光下暴晒。
11	高风险动 火作业	势能 火灾、 其他爆 炸	乙炔、氧气气瓶使用时，未采取可靠的防止倾倒措施	3	2	6	低度	1. 作业前检查防倾倒措施是否有效; 2. 加强过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2		可燃物质 火灾	动火作业结束后未进行现场清理，进行现场确认是否有隐患	3	2	6	低度	1. 日常安全教育; 2. 动火结束后清理现场，确认现场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13		可燃物质 火灾	动火作业现场有可燃物，未清理或未与动火点保持安全距离，高温焊渣掉落，引燃可燃物	3	3	9	中度	1. 作业前清除区域内可燃物; 2. 作业现场配备灭火器。
14		势能 其他爆 炸	乙炔瓶、喷火枪阀门、气管卡扣松脱软管老化龟裂，气体泄露	3	2	6	低度	作业前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或维修;
15			乙炔瓶、喷火枪回火阀失灵	3	2	6	低度	
16			氧气瓶、乙炔瓶防火间距不够或在阳光下暴晒	3	2	6	低度	
17		势能 其他爆 炸	乙炔、氧气气瓶使用时，未采取可靠的防止倾倒措施	3	2	6	低度	1. 作业前检查防倾倒措施是否有效; 2. 加强过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8		可燃物质 火灾	动火作业结束后未进行现场清理，进行现场确认是否有隐患	3	3	9	中度	1. 日常安全教育; 2. 动火结束后清理现场，确认现场无隐患后方可离开。
19	吊装作业	动能 车辆伤 害	吊车使用前，未检查车辆状况，未发现车辆存在的故障，在运行中，发生意外，导致伤人	3	2	6	低度	1. 审查车辆检验合格证; 2. 作业前，检查车辆情况。
20		动能 车辆伤 害	吊车进出厂区和作业区时，车速过快，观察不细，未发现行驶区域人员，造成人员伤害	3	2	6	低度	1. 安全教育。 2. 安排专人监护，吊装作业安排指挥人员; 3. 张贴限速、警示标识。

21		车辆伤害	吊车进出厂区和作业区时，人员进入观察盲区，造成人身伤害	3	2	6	低度	
22	势能	车辆伤害	吊车未按指示标识或未听指令驾驶，碰撞人员，造成人员伤害	3	2	6	低度	
23		起重伤害	吊车吊索具有缺陷、栓销失效，吊绳磨损等，导致吊物坠落伤人	3	4	12	中度	1. 吊装现场设置警戒线，并有醒目标识，禁止人员穿越警戒区； 2. 作业相关人人员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3. 按规范捆绑、码放吊物。 4、需起重机械作业时，应由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人员操作； 5、设备或构件必须捆扎牢固，起吊点应通过重心位置，吊升时应平稳，避免摆动或振动； 6、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听从指挥的指令。 7、使用的吊索具完好程度符合要求。 8、吊装设备使用检验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作业办理审批手续，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 9、监护由本单位监护人和作业相关方监护人共同进行，且作业期间均不得离开现场； 10、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起重机械进行维保； 11、专门指定现场指挥人、警戒人员、吊索具操作等人员； 12、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受力情况； 13、严禁在风速 5 级以上、雨天、雾天进行吊装作业； 14、吊装时不得在设备或构件上堆放悬挂零星材料和物件。 15、作业前、作业后主管、属地部门现场安全确认，作业中主管、属地部门过程跟踪监督。
24	势能		吊车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吊物绳索捆绑不牢固或未正确码放，导致吊物失衡，掉落伤人	3	4	12	中度	
25			吊车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吊物超出额定荷载，导致吊物坠落或车辆、设备失稳侧翻伤人	3	4	12	中度	
26	动能		吊车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作业区域，吊车司机未仔细观察吊装区域、未按指令操作，吊臂摆动或吊物坠落伤人	3	4	12	中度	

27	需审批的临时用电	电能	火灾、触电	临时用电是否经过审批	3	3	9	中度	1. 电工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2. 方案及措施应通过审批; 3. 使用现场应悬挂临时用电危险警示牌; 4. 设置专人监护; 5. 加强过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6、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7、临时线路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不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接地故障切断保护功能时，每一分路装设与负荷匹配的断路器； 8、装设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线。 9、作业前、作业后主管、属地部门现场安全确认，作业中主管、属地部门定期过程检查。
28		电能	火灾、触电	临时用电线路是否安装有漏电保护器	3	3	9	中度	
29	其他作业	热能	火灾	人员未在吸烟点吸烟	3	2	6	低度	1. 日常安全教育; 2. 加强巡查。
30		电能	火灾	用电设备接线不正确，线路短路、过载，发热短路，线路焦化，引发火灾	3	2	6	低度	1. 电工接线; 2. 实行“一机一闸”。
31				用电设备线缆破损，造成短路打火，引燃可燃物	3	2	6	低度	1. 作业前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或维修; 2. 作业前清除区域内可燃物。
32		电能	触电	用电设备线路或电气元件老化破损，绝缘层破损，带电线缆外露，人员经过触电	2	3	6	低度	1. 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作业前检查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更换或维修。
33				过路或架空线路无保护，因碾压、踩踏或剧烈摆动引起线路绝缘层破损，作业现场检查时触碰造成触电	2	3	6	低度	1. 对过路线路穿管或增加防护措施; 2. 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 对架空线路增加稳定措施; 4. 定期开展检查。

34	—	—	未对作业现场情况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	2	3	6	低度	1. 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 2.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5	发生火情、其他伤害	火灾、其他伤害	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因维修损坏、松脱现象，造成无法报警	3	2	6	低度	
36			消防通道被占用，造成人员无法疏散	3	2	6	低度	
37			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故损坏、故障，导致发生险情时不能有效起指示作用	3	2	6	低度	
38			常闭的防火门没有关闭，导致发生火情时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3	2	6	低度	1. 做好相关方人员入场安全教育； 2. 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修复。
39			作业时使用物品遮挡灭火器箱，造成火情时无法正常使用	3	2	6	低度	
40			作业时使用物品遮挡消火栓箱门或重物致使消火栓箱门变形，遇火情时无法正常打开	3	2	6	低度	